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界定】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全过程。

本条例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物品。

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大力推广现代信息科技管理手段，保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序、安全。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应急救援工作。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授权或者委托，依法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财政预算】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所需的下列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 （一）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处理费用；
- （二）应急救援配备器材、人员防护用品的费用；
- （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的费用；

(四) 应当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信息系统】 市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共享应用等工作。

第八条【行业协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为会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运输企业管理

第九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和限制】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禁止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第十条【企业制度建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救

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从业人员资格】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聘用的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聘用的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在职在岗。

第十二条【教育培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以及本企业或者单位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定期教育培训，未经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岗前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关人员离职后十二个月；定期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培训。鼓励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多种方式的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责任险】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十四条【车辆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使用按国家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专用车辆及设备，确保使用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与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质、量等参数相匹配。

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保持罐体完好，不得非法更换、改装或者加装，并按规定做好罐体的定期检验。

存在严重缺陷或者事故损坏需维修的，应由具备资格的企业按国家标准及技术条件进行维修并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五条【专用车辆动态监控装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专用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专用车辆的动态监控装置。鼓励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为专用车辆安装防碰撞装置及其他先进的车辆安全运行监控技术装备。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动态监控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专用车辆运行动态监控数据需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专用车辆年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应当每年审验合格。配有槽罐、其他容器或者罐式挂车等专用车辆，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和核定容积检验。

第十七条【企业停车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应当设置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实行

封闭管理，分类、分区停放，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第十八条【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 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建设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提供停车、清洗、物流等服务。

第十九条【罐体清洗场地要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当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建设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罐体清洗场所，并对社会开放。

第三章 运输作业管理

第二十条【危运车辆限行区的划定】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确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路段和时间，设置明显标志，并于实施前15日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第二十一条【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职责】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不得超速驾驶、疲劳驾驶。

运输途中，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停放专用车辆。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

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押运人员应当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全程处于其监控之下。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保证运输全程通讯畅通，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动态监控装置正常运行。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转卖、卸载、分装、向第三人提供所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装卸作业】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装卸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安全规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充装、装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装卸前查验】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装卸前核验专用车辆资质、安全标识标志及定期检验证明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核验专用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核验装运介质和核定载质量是否与设计一致，核验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装卸作业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储存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信息录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积极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

第二十六条【电子运单规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制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并将运单信息报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共享。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运单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七条【联合执法及日常执法协作】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诚信管理】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对其进行诚信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九条【政府应急预案】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条【应急救援指挥】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以及化工产业园区应当建立或者整合本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储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实行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一条【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运输单位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政府应急救援预案衔接畅通。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故处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在现场采取警示措施、

安全措施和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指导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四条【应急救援专家库】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专家定期分析行业安全风险，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职能部门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法托运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质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车辆管理责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法更换、改装或者加装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车辆动态监管装置】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专用车辆排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 （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 （三）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 （四）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的。

第四十二条【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违规处置危化品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转卖、卸载、分装、向第三人提供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装卸前查验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制度的，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